

证券代码：000536

证券简称：华映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3-025

华映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华映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16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，会议于2023年4月26日在福州市马尾区儒江西路6号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（其中监事林丽群女士以通讯方式参加表决）。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静茹女士主持，并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二、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签订〈房屋租赁合同之补充协议〉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独立董事已事前认可，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关于签订〈房屋租赁合同之补充协议〉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

华映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
2023年4月28日